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2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志峰		牛宇
办公地址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华英大厦&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中央公园2号千玺广场8层809室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华英大厦&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中央公园2号千玺广场8层809室
电话	0376-3119878&0371-88050766		0376-3119917&0371-88050766
电子信箱	zhifenghe002321@163.com		ny00232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1,173,077.40	2,177,630,532.22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31,472.41	17,945,938.16	-2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80,946.57	8,576,772.75	-40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691,447.44	44,891,381.73	31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084	-2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084	-2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1.80%	-3.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77,182,312.68	3,690,950,818.58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0,702,216.89	961,333,689.30	-2.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	511,893,617	0	不适用	0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	341,519,859	0	质押	222,620,000
					冻结[1]	135,000,000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104,635,762	0	不适用	0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8,942,985	0	不适用	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2.19%	46,647,105	0	不适用	0
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44,599,073	0	不适用	0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2,657,801	0	不适用	0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8,058,310	0	质押	38,058,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3,884,661	0	不适用	0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9,604,88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鼎新兴华和广兴股权的通知，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决定解除双方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1]注：被冻结股份数量包含在质押股份数量内。）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上半年，肉鸭行业延续自去年以来“低景气、弱需求”的市场格局，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且消费需求不足，主要产品价格维持在低位区间波动。面对复杂经营环境，公司坚持“食品+羽绒”双主业发展战略，通过优化市场布局、推进提质增效等措施，强化成本控制和海外渠道开拓，取得良好成效，出口业务实现大幅增长，为经营基本面提供了关键支撑。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117.31万元，同比下降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3.15万元，同比下降21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8.09万元，同比下降402.92%。

在食品领域，公司打造“从农场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条，高品质、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深度布局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已成为全球优质鸭肉供应商。2025年上半年，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整合内部资源（设立食品BU以强化管理与成本控制），同时借助产能利用率的稳定提升和产品出海力度的加大，保持了收入的基本稳定：生鲜冻品销量达46,524.66吨，同比增长10.95%，但由于市场价格下行，实现营业收入39,912.82万元，同比下降1.39%；熟食板块（含预制菜）实现营业收入27,351.17万元，同比微降0.16%。其中，食品业务出口表现突出，实现营业收入20,266.13万元，收入同比增长6.56%，有效缓解了内销市场带来的压力。报告期内，部分熟食产品受竞争加剧影响，毛利率有所回落，对板块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预计下半年随着传统消费旺季来临及国内市场需求的逐步回暖，叠加公司出口渠道优势的持续强化，食品业务的盈利水平有望迎来修复性改善。

在羽绒领域，公司打造“从源头到消费端”的全产业链条，推动品牌升维、品质可控、功能升级，做强做大并举，已成为全球羽绒领域的产业龙头。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羽绒产品销量达3,634.72吨，实现营业收入135,524.70万元，同比下降7.07%。报告期内，面对国内羽绒价格阶段性波动带来的市场压力，公司积极优化经营策略：一方面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生产运营指标体系，提升全流程经营效率，同时加速推进海外市场拓展，实现出货量明显增长，带动羽绒出口收入同比增长61.53%；另一方面，公司聚焦“高端保暖+功能创新”战略方向，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提升高规格及功能性羽绒产品的占比，从而缓解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二)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整体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905.6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116.29万元，其他应收款转回减值准备32.26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821.60万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2025年半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116.29万元；其他应收款转回减值准备32.26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不同账龄区间预期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21.60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2025年半年度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905.63万元，将减少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905.63万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对该事项的意见

1、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樱生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潢川县港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羽绒”)以其自有土地及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在上述贷款及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委托代理人办理本次贷款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贷款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华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任宏星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华英加工一厂院内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清真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预制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3,894.92万元，净资产2,698.8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9,461.68万元，净利润512.62万元；2025年6月30日的总资产4,013.55万元，净资产2,872.93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3,495.93万元，净利润174.05万元。(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91.5%；曹全乐持股8.5%。

9、与公司关联关系：华樱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经查询，华樱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华羽绒以其自有土地及房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樱生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四、本次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华樱生物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担保，主要由于其他股东为自然人且持股比例较低，其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华樱生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0,289.7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1%，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陈尧华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1:3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张胡琼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威股份	股票代码	3005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丽		林思宇
电话	028-85136056-8500		028-85136056-8500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
电子信箱	dowell@dowellchem.cn		dowell@dowellche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2,830,493.10	357,838,247.67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28,932.92	30,180,464.13	-5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94,267.58	28,505,171.37	-5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89,560.01	-8,828,309.61	63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8	0.2880	-5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8	0.2880	-5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3.17%	-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0,723,317.21	1,411,113,115.67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3,871,736.14	917,272,304.77	1.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严建林	境内自然人	18.38%	19,263,147	16,805,360	不适用	0
栗工	境内自然人	11.66%	12,221,497	11,524,123	不适用	0
#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6,764,077	0	不适用	0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龙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6,288,000	0	不适用	0
#许皓	境内自然人	1.46%	1,527,943	0	不适用	0
#许金林	境内自然人	1.15%	1,203,714	0	不适用	0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900,000	0	不适用	0
#刘俊	境内自然人	0.69%	723,667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633,800	0	不适用	0
周丽萍	境内自然人	0.50%	526,86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严建林、栗工、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融资融券持有6,764,077股，合计持有6,764,077股；公司股东许皓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融资融券持有1,527,943股，合计持有1,527,943股；公司股东许金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融资融券持有1,203,714股，合计持有1,203,714股；公司股东刘俊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融资融券持有723,667股，合计持有723,66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对外投资

公司为提升化学品主业的经营能力，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承债式收购上海艾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1,381.25万元；股权交割完成后上海艾欧仍有555.00万元的流动负债余额，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对其追加投资2,300.00万元用作负债偿还和补充经营所需的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海艾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达威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7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2、公司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威智联(上海)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报告期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步减少。

3、公司拟在境外设立孙公司

为了夯实化学品主业的优势地位，拓展化学品国际市场的战略需要，公司计划由达威股份和全资子公司达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或单独出资在新加坡、巴西和意大利设立孙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加坡孙公司已取得当地政府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4、公司实控人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夫妇于2024年12月及2025年5月分别与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远龙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严建林、栗工夫妇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致远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合计6,288,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股份转让价格为12.58元/股。此次协议转让事宜已于2025年6月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0,078,94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华新材	股票代码	3010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红力		唐莹
电话	0571-87115535		0571-8711553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
电子信箱	SD@chinastars.com.cn		SD@chinastar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8,025,850.03	386,946,116.49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410,196.17	66,742,352.59	2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672,807.64	65,607,521.81	2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853,584.93	96,559,763.26	-1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6	-1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6	-1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5.32%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8,874,083.72	1,888,520,859.74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5,939,174.87	1,224,736,753.10	-4.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世杰	境内自然人	48.98%	83,117,800	62,338,350	不适用	0
陈奕	境内自然人	9.64%	16,351,997	12,263,997	不适用	0
杭州杰创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4%	13,140,000	0	不适用	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1.89%	3,203,965	0	不适用	0
牛江	境内自然人	1.18%	1,997,667	0	不适用	0
俞荣雷	境内自然人	0.56%	953,809	0	不适用	0
孙吉慌	境内自然人	0.35%	600,402	0	不适用	0
戴锐文	境内自然人	0.35%	599,298	0	不适用	0
许爱锋	境内自然人	0.35%	595,740	0	不适用	0
项光隆	境内自然人	0.21%	349,73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世杰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奕是夫妻关系；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世杰为公司股东杭州杰创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俞荣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80,846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2,963股，合计持有953,809股；2.公司股东孙吉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2,968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7,434股，合计持有600,402股；3.公司股东项光隆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928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9,808股，合计持有349,73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并全部注销

公司在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月14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75,174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回购股份于2025年1月24日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5月6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3,463,419股于2025年5月16日到账。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5-04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LNG船舶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运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8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与Mitsui O.S.K. Lines, Ltd.(以下简称“MOL”)下属公司ORYX LNG No.10 Shipp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承租方”)于2025年8月26日就双方开展售后回租事宜正式签署了相关协议。协议约定东方富利以约257,893.35万人民币的价格向承租方购买1艘27.1万立方米LNG船舶(以下简称“标的船舶”)，在标的船舶交付后，再以光租形式将标的船舶回租给承租方，预估总租金约为318,246.5万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5年8月26日，东方富利与MOL下属单船公司签订了《有关租赁船舶的协议备忘录》及《光船租赁协议》，约定开展标的船舶售后回租业务。东方富利以约257,893.35万人民币的价格向承租方购买标的船舶。在标的船舶交付后，东方富利再以光租形式长期出租给承租方，租期为240个月，预估总租金约为318,246.5万人民币。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开展LNG船舶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有效表决票为6票，同意6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承租方为一家根据利比里亚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承租方为MOL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船舶租赁业务。MOL为一家根据日本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91040)，主要从事海运及物流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1艘27.1万立方米LNG船。

本次交易的船舶购买价格及租赁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根据相关造船合同中约定的标的船舶整船建造成本，并参考行业内可比融资租赁服务的现行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5年8月26日，东方富利与承租方签订了《有关租赁船舶的协议备忘录》及《光船租赁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出租人：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8 Limited

承租人：ORYX LNG No.10 Shipping Corporation

(二)标的船舶及交付时间

根据协议备忘录，承租人已同意出售而东方富利已同意购买标的船舶，购买价不超过257,893.35万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银行借款及外部债务融资资金。

标的船舶预计将于2029年7月前后交付，交付时间可根据承租人签订的相关造船合同进行调整。

(三)租赁费用

东方富利同意以预估租赁费总额约318,246.5万人民币将标的船舶租回给承租人。承租人应于租赁期内按季度分期向东方富利支付租赁费本金及租赁利息。

(四)租赁期

本次交易的租赁期限为自标的船舶交付日起240个月。

(五)购买责任

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有义务以1美元的价格向出租人购买标的船舶，并与租赁租金的最后一期一起支付。

(六)增信措施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约定了有利于东方富利的一般增信措施，包括东方富利将有权于交付时获得标的船舶的所有权及与标的船舶有关的其他担保权(根据协议条款由承租人回购或处理的情形除外)。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专注于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为核心业务，以投资管理为支撑的一体化发展，聚焦中远海运集团“加快打造世界一流航运科技企业”的愿景，不断深化“产融结合、以融促产”，努力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世界一流航运产融运营商。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产融协同效应，扩大公司船舶资产规模，提升船舶资产质量，夯实船舶租赁业务发展基础，为公司带来稳定的长期收入和现金流，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同时，通过投资新船型、高配置、多功能的优质运力，支持全球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09:15至2025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效平。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7名，代表股份65,858,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49％，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51,62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24名，代表股份14,234,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4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426人，代表股份14,314,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86％。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268,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47％；反对588,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724,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07％；反对588,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0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65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37％；反对4,173,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63％；弃权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8,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73％；反对4,173,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528％；弃权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

⑶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2,117,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92％；反对3,707,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89％；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7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630％；反对3,707,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980％；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9％。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2,12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40％；反对3,705,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3％；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76,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854％；反对3,705,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62％；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的高梦影、宋祥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